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报审计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155号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新睿2号”）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 6、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7、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 8、 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 托管费；
  - (2)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3)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本期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